

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潼关县秦东镇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项 目 地 点：潼关县秦东镇

合 同 编 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城乡规划甲级

甲 方：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14 日



秦东镇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

甲 方：[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]

乙 方：[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]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[潼关县秦东镇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]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条件。
- 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中标通知书
- 3.2 合同书
- 3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4.1 名称：潼关县秦东镇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。

4.2 内容：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街区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评估历史文化价值、特色和存在问题；确定保护原则、内容和重点；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；提出与名镇名村街区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、河湖水系、农田、乡土景观、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；确定保护范围，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，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、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；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；提出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；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；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5.1 提交的有关资料：地形图电子文件、相关技术资料、乙方调研时所提出的需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5.2 提交的时间：乙方现场踏勘完成后 5 天内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6.1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。

6.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。如果所要求的配合工作延期或遇其他原因推迟合同，交付期限顺延。

6.3 交付设计文件、份数：规划成果装订成册 5 套、电子文件 5 套（电子稿须以优盘为存储介质；电子稿的文件格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：文本电子稿须提供 Doc/Docx 及 PDF 格式，规划手册电子稿须提供矢量文件格式、图片文件格式及相关字库）。

第七条 费用

依据中标通知书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200000.00 元，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

8.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计[48]万元；

8.2 乙方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计[48]万元；

8.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并后 10 天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%，计[24]万元。

第九条 保密义务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**书面**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转让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向潼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[陆]份，甲、乙方各[叁]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6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名称: (盖章)
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名称: (盖章)
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

住 所:
邮 政 编 码:
电 话:
传 真:
开 户 银 行:
银 行 账 号:

住所: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
邮 政 编 码: 710003
电 话: 029-87341878
传 真: 029-87341878
开 户 银 行: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银 行 账 号: 61001711100050015504